

项目名称：睢宁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4-0009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民政局

中 标 人：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采购包：采购包 2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甲方：睢宁县民政局

乙方：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睢宁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4-0009]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睢宁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1.2. 技术要求：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4-0009）。

1.3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4-0009）。

1.4 项目实施时间：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苏民函〔2024〕106号）文件精神，工作进度，原则上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工作，上传所有资料。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保期：乙方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协议，产品和安装的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具体要求按照最终分项价格表中的质保期进行质保）。常态化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回头看”，主动征询既往改造家庭的意见

建议，提升后续服务。货物按出厂质保期进行免费质保（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物品损毁等，责任自负。

1.7 履行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需求。

## 二、项目范围

2.1 本项目补贴对象为徐州市睢宁县境内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家庭，已经享受过各类政府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补贴的此次不再给予补贴。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可在公布的服务企业中自主选择服务企业，对接服务需求。中标方和申请审核通过的改造户双方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制定改造工作方案，在确定的有效时间内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适老化改造，适老化改造过程由改造户对质量进行监督，完工后由改造户自行与中标方验收，上传相关完整资料，经审核后按照实际人数和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 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江苏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目录》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改造所用材料及设施设备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有检验或验收合格证）和安全。

3.2 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民养老〔2024〕36号）文件精神，60-79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补贴 50%，自付 50%；80 周岁及以上的社会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补贴比例提高到 80%，自付 20%。社会老年人补贴上限均为每户 3000 元，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

行支付。经济困难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在每户 3000 元限额标准内按实际支出全额补贴。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支付。根据实施改造申请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补贴额度用完为止。

3.2 社会老年人结算金额=每项实际补贴金额之和（每项实际补贴按照社会老年人与供应商商议实际支付且不高于该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单价核算）-按比例分摊的入户评估费用。

3.3 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结算金额=每项实际补贴金额之和（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 成交供应商《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中同一单品价格较低的单价核算）-按比例分摊的入户评估费用。

3.4 入户评估数据录入使用徐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中“居家适老化评估”模块，按照约 600 户进行测算，在总预算资金中预算 72000 元进行择优选择评估单位开展入户评估工作（以上数据仅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分摊入户评估费用，县民政局统一支付给评估单位。

具体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改造完成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无息）

#### 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4.1 本项目采用审核拨付方式：

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苏民函〔2024〕106 号）文件精神。工作进度原

则上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工作，上传所有资料；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本项目采购包（2），预算金额约 103 万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在公布的服务企业中进行自主选择，县民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领材料进行线上审核，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成交价格进行补贴；2025 年 1 月底前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补贴资金拨付至改造企业银行账号，支付给乙方。

##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对符合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进一步确定改造需求，完善“一户一案”，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前由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上签字确认。

5.2 对照《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进行适老化设计、改造。

5.3 适老化改造工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需熟练掌握相关技能，每个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教授老年人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5.4 适老化改造所用材料及设施设备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购，必须保证产品质量（验收合格证）和安全，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确保施工质量。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不合格的产品一律禁止使用。

5.5 改造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序，并自觉接受监督。

5.6 乙方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每户改造方案、改造合同、改造事项清单、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水印照片及定位（电子档）、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等资料，参与整理并及时报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等，由采购人归档保管。

5.7 乙方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协议，产品和安装的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具体要求按照最终分项价格表中的质保期进行质保）。常态化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回头看”，主动征询既往改造家庭的意见建议，提升后续服务。

## 六、验收要求

6.1 老年人家庭改造完成后自主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确认后，由服务企业向县民政局提出竣工申请。通过“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企业端系统应用上传以下材料：改造合同、改造和购置物品清单、房屋改造前水印照片及定位、改造后水印照片及定位；发票和老年人家庭自付部分支付凭证（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除外）、验收合格确认单、申领补贴承诺书、改造企业申领补贴银行账号信息。

6.2 若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现质量和安全等问题，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保证老年人正常使用。

6.3 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适老化改造后老年人不满意的家庭不予结算。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或上级指派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8.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详见“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8.3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8.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8.5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4-0009）中《实施方案》为准。

8.6 乙方对老年人信息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泄露给无关人员。

8.7 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或人员伤害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8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所导致的意外损害后果，乙方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9 乙方应认真落实补贴资金发放要求，一旦发现有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动，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对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伪造、编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及时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9.1 合同解除

9.1.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9.1.2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9.1.3 因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严重伤害的。

9.1.4 乙方委托转包服务合同的。

### 9.2 合同终止

9.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9.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十、违约责任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适老化施工现场，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及全部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4-0009]为准。


甲方（签章）： 睢宁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邱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签章）： 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路淮海商务中心308室

电话：0516-837077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522040100100361452

签订时间：2024.12.16

